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7〕20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函》（教高司函〔2017〕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总结报送本校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的阶段性进展情况，包括总体落实情况、特色做法、典型案例和主要成效等。

二、每校原则上可申报2-3堂“特色示范课堂”，申报高校请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，择优遴选课堂，并填写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及各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（见教育部文件附件）。省教育厅将在择优遴选后报送教育部。

三、请各校于2018年1月15日前，将“特色示范课堂”阶段性进展情况、推荐汇总表和建设情况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教



育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彭璐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41；邮箱：
ahgjc@ahedu.gov.cn；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
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邮编：230061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